

# 诸暨市教育局文件

诸教〔2018〕46号

---

## 关于下发《2018 学年诸暨市 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中心学校、有关直属学校：

为切实做好我市义务教育段阳光招生工作，现将《2018 学年诸暨市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诸暨市教育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 2018 学年诸暨市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扎实做好义务教育段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全面促进义务教育公平、均衡、优质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获得感、认同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省市有关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的文件精神 and 户籍制度改革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学年我市义务教育段学校（城区初中除外）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招生对象

小学：年满 6 周岁（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未被各类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初中：2018 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具体分三类：

第一类：具有学区内户籍的（不含挂靠户籍、集体户籍）。

第二类：虽非学区户籍，但入学对象本人或父（母）在学区内拥有合法产权住房的。

第三类：虽非学区户籍，但符合诸暨市规定入学条件取得镇街内学校入学资格的（含外来建设者随迁子女）。

### 二、招生范围

各镇乡（街道）内小学、初中学区范围内。

### 三、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核定，各校要严格控制班级学额。招生班额小学原则上控制在 40 人以内，初中严格控制在 45 人以内。所有学校（包括民办学校）2018 学年招生计划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普教科。

### 四、招生报名时间

各镇乡（街道）中小学报名、招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自

定。

## 五、招生工作原则

1. 坚持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各镇乡（街道）要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就近入学原则，统筹考虑，为每所义务教育段学校科学、合理划定招生学区，切实解决部分乡镇中心校挤、完小空的突出问题。第一类义务教育招生对象必须100%入学，第二类、第三类义务教育招生对象由所在地镇乡（街道）中心学校在辖区内统筹入学，小升初原则上以镇乡（街道）为单位对口直升。

2. 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小学招收新生不得进行任何测试，小学升初中所有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都不得进行纸笔考试。

3. 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坚持“零择校”，取消跨学区择校，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民办学校要严格按备案要求收取相关费用。建立招生信息公开机制，所有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咨询电话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要严格规范招生计划和招生方式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开展招生。

## 六、招生工作实施程序

1. 公布招生工作方案；

2. 报名：

按简化流程、方便群众的要求，鼓励各镇乡（街道）开展网上预报名。具体报名工作由各镇乡（街道）中心学校负责，提前公布报名时间、地点、材料、流程等要求。入学申请对象应按要求报名，提供真实材料，不及时、不真实提供相关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 3. 材料审核:

相关要求以各镇乡(街道)中心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为准。

### 4. 录取:

按“严格控制班额、合理分类招生”的要求,按第一、二、三类对象依次招生。

第一类对象按划定学区优先保证入学。

第二类对象在第一类对象招收完毕后有剩余学额的学校再进行招收。该类对象凭本人或父(母)在学区内拥有的合法产权住房证明入学。若该类对象数超出学校剩余学额的,则按取得房屋产权证先后时间予以区分,时间早者优先。对学校学额已满而无法入学的该类对象,在本镇乡(街道)内学校调剂解决。

第三类对象在第二类对象招收完毕后有剩余学额的学校再进行招收。该类对象可以由经商务工所在地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额的学校就读,也可以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安排到有剩余学额的学校就读。采用电脑派位方式时,由入学对象先填报志愿,若填报数未超过学校剩余学额的,则全部录取;若超过学校剩余学额的,则由电脑派位确定。当学校学位数无法满足该类对象入学申请时,可劝其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确有困难的也可由镇乡(街道)中心学校报告教育局要求协调处理。

## 七、其他说明

1. 集体户籍、挂靠户籍入学。考虑到政策的延续,2012年6月21日前已登记的集体、挂靠户籍入学对象视作第一类;2012年6月21日以后登记的,依照原籍或产权房所在地对应入学,或统筹安排到学额相对宽松的学校。

2. 拆迁户子女入学。因城市建设涉及住房拆迁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拆迁期间，向学校提供拆迁的相关依据可按原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就近入学；在拆迁定居后，按正常入学对象所规定的学区入学。

3. 政策性安置对象子女入学。系引进人才、“市长绿卡”持有者、现役军人、当年军转干部等政策性安置对象子女和体育定点学校特长生等，由有关镇乡（街道）中心学校按相关规定安排入学。因重大招商项目、重点企业等乡镇经济发展需要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可由中心学校统筹调配到学额相对宽松的学校就读。

4. 外来建设者随迁子女。按诸政办发〔2017〕28号文件执行。

5. 户口迁入及产权取得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6. 关于以房产作为入学依据的说明。非住宅性房产或小产权房等，不作为产权入学依据。“二手房”须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取得房产所有权证方可作为入学依据。入学对象本人及父母，与他人共同拥有住宅房，且共有份额明确在50%及以上的；或其产权房被抵押，但能提供房屋产权有效证明（需加盖房管部门证明印章）的，相应房产可作为入学依据。仅以产权作为入学依据的，同一房产（含共有房产），三年内只能接收同一户家庭子女就读。

## **八、招生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及组织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及时与镇乡（街道）政府联系，根据本镇乡（街道）实际，结合局

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意见，制订具体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并于6月30前报普教科备案。

2. 加强宣传。各校要落实专人负责，公开招生咨询电话（见附件），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加强与镇村、家长、社会的沟通，及时按政策处理好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家长、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3. 加强衔接。各中心学校要加强对小初衔接工作的领导，小学、初中要加强沟通，密切联系，共同配合做好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过渡衔接工作，确保安全报到，尽快适应。各校在招生时要做好义务教育段各类表册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切实做好新生的电子学籍档案的录入和管理工作。

4. 严肃纪律。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稳定，各校要有大局意识、规矩意识，严肃招生纪律。市教育局设立义务教育段招生监督电话：87012543，87022285。

附件：2018 学年各镇乡（街道）招生咨询服务信息一览表

---

抄送：绍兴市教育局，诸暨市府办。

---

诸暨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

---

附件:

### 2018 学年各镇乡（街道）招生咨询服务信息一览表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暨阳街道中心学校	袁老师	89078202	暨阳街道办事处 14 楼
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郑老师	87256518	城东小学内
陶朱街道中心学校	毛老师	89095612	陶朱街道西湖小学内
浣东街道中心学校	张老师	87261533	浣东街道浣东小学内
大唐镇中心学校	杨老师	87825666	大唐镇中内
应店街镇中心学校	邰老师	89076618	应店街镇小内
次坞镇中心学校	杨老师	89093118	次坞镇中内
店口镇中心学校	姚老师	89098877	店口镇弘毅小学内
阮市镇中心学校	宣老师	87692749	阮市镇中内
直埠镇中心学校	应老师	87642858	直埠镇中内
江藻镇中心学校	邰老师	87621067	江藻镇中内
山下湖镇中心学校	宣老师	89092033	山下湖镇小内
枫桥镇中心学校	何老师	89095775	枫桥镇百树路 34 号（廿板桥头）
赵家镇中心学校	王老师	89098993	赵家镇中内
东和乡中心学校	胡老师	89095908	东和乡小内
马剑镇中心学校	胡老师	87781150	马剑镇小内
草塔镇中心学校	楼老师	87077196	草塔镇中内
五泄镇中心学校	朱老师	87776368	王泄镇中心学校（前杨村）
王家井镇中心学校	余老师	89099951	王家井镇中心幼儿园内
同山镇中心学校	边老师	89088775	同山镇中心学校（高城头村）
牌头镇中心学校	顾老师	89091238	牌头镇小内
安华镇中心学校	周老师	87541822	安华镇中内
街亭镇中心学校	毛老师	89093173	街亭镇小内
璜山镇中心学校	童老师	87098732	璜山镇小内
陈宅镇中心学校	陈老师	87972787	陈宅镇中内
岭北镇中心学校	戴老师	87993377	岭北镇中心学校（镇南路 1 号）
湔浦镇中心学校	冯老师	87942700	湔浦镇中心学校（书院路 392 号）
东白湖镇中心学校	马老师	89001886	东白湖镇中内